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（华南理工大学部分公有住房屋面防水及公共区域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部分公有住房屋面防水及公共区域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广州市鲁班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市鲁班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